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開學注意事項

| | | 细致如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正課退式及選 | 一、日間部上課日期 <u>114 年 2 月 17 日</u> (星期一)。 | 課務組 06-2110636 |
| | 進修部上課日期 <u>114 年 2 月 17 日</u> (星期一)。 二、加退選(開學後二週內)辦理時間: <u>114 年 2 月 17 日~2 月 27 日</u> 。 | 00-2110000 |
| | (選課起迄時間依據學校網頁公告時間為主) | |
| | 三、學科能力競試: 114年3月7日。 | |
| | 四、113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 6,866 元(配合免學費方案)、五專後二 | 註冊組 |
| | 年及二專日間部全額學雜費 18,524 元;進修部學生採每學時學雜 | 06-2110652 |
| | 費收費,977元/每學時,有加(退)選者另補(退)學時學雜費。 | |
| | 五、請班代於開學日收齊全班已完成繳費同學之學生證至註冊組完成 | |
| | 註冊程序。 | |
| | 六、畢業班同學請確實於 <u>開學當天內</u> 核對完成畢業學分審查表,並送 | |
| | 達各科辦公室,確定自己是否已達畢業應修學分數,且必修科目 | |
| | 都已及格,否則應儘速辦理加選等相關措施,以免延畢。 | |
| 延修生註冊 | 請於開學前一週完成選課與註冊,流程為:至註冊組領取或學校網頁 | 註冊組 |
| | 下載註冊程序單→至課務組取空白加退選單→各科主任審核→出納組 | 06-2110652 |
| | 繳費(未修學分者或休學者,須辦理平安保險)→至課務組繳回已完成 | 課務組 |
| | 全部簽章程序之加退選單,註冊程序單完成後請繳回註冊組。 | 06-2110636 |
| 延期註册 | 一、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,須事先檢具證明文件依照本校「學生 | |
| | 延期註冊規則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,延期以2週為限。 | |
| | 二、學生未經核准逾期註冊者,依下列規定辦理: | 註冊組 |
| | I. 規定開學日起,逾期 7-10 日者,予記過乙次。 | 06-2110652 |
| | Ⅱ. 規定開學日起,逾期 11-14 日者,予記大過乙次。 | |
| | Ⅲ. 規定開學日起,逾期 15 日以上者,不准註冊,勒令退學。 | |
| 學分抵免 | 轉學(科)生請於114年2月21日星期五(開學一週內)前完成抵免學分 | 註冊組 06-2110652 |
| | 申請,申請流程請詳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下載申請表,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補抵免。 | |
| 成績 | 一、預計114年2月5日前寄出113-1學期成績單,並開放網路查詢。 | |
| | (變更地址者,請事先備妥證明向註冊組提出修改)。 | 註冊組 06-2110652 |
| | 二、申請獎學金所需之成績單正本,必須自行申請,每份10元。 | |
| 適體 | 一、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 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體育課 | |
| | 者,得申請以「適應體育」替代必修的一般體育課程。 | |
| | 二、欲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適應體育班上體育課的同學,請完 | |
| | 整填寫申請表,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正本、身心障礙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| 證明正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1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,至遲於 | (06)2110672 |
| | 114年2月17日(開學日)向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(晨晞樓10樓; | |
| | 往10樓女生洗手間方向)繳件。 | |
| | 三、承上,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後,將儘快審議及認定申請者是否具修習「海應豐台」。洛姆家宗者,主然在海應豐台班上謂。 | |
| | 習「適應體育」資格——通過審定者,方能在適應體育班上課。 | |

四、相關說明:

- (一)修習「適應體育」者,當學期不再與原班同學一起上體育課, 而是與其他修習「適應體育」的學生一塊兒上體育課(適應 體育班學生為跨學制、跨年級,目前規定為「至多15人」)。
- (二)體育課程為學期制,無法於學期中要求改至適應體育班上課, 反之亦然。
- (三)欲在適應體育班上課,需按學期逐次申請;未申請或未通過審 定之學期,則在原班上必修的體育課。
- 一、住宿生入住時間:114年2月16日上午08時至20時,請務必攜帶住宿費繳費證明,以利查驗。
- 二、113 學年第2 學期校內住宿生補助,一般生5,000 元、低收及中低收7,000 元,請依註冊單所列減免金額完成繳費。
- 三、本校自 113 學年起校外賃居填報以調整為線上填報作業系統,學生端請以個人帳號密碼進入單一登入窗口,點選學生端路徑後開始填報、房東掃描 QR 後進入房東端路徑,第一次需完註冊才可使用填報,導師端請從單一登入進入,可操作線上校外賃居訪視填報作業。

生活輔導組 06-2201151 (學生宿舍) 06-2201272 (校外賃居)

學生事務處,生活輔導組,校外賃居專區,

本校學生校外賃居資訊系統



← ← 點我,第一次登入請先註冊



<←←點我從單一登入進入>



<← ← 點我從單一登入進入>

- 四、自 113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,開學後請各班學生利用單一登入填報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,包含【通勤狀況】、【打工狀況】、【兵役調查】、【居住狀況】、【班級幹部】等,取代紙本交付作業,相關做法公告於網頁辦理。
- 五、開學日上午<u>7:30</u> 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保管營繕組領取教室鎖匙 及辦理班級教室財物借用手續。
- 六、開學日上午 8:00 即應進行校園環境打掃,請衛生股長寒假期間 留意網頁公告各班之打掃區域,並先編排同學打掃工作,以利當 日打掃工作之進行。

保管營繕組 06-2110363

衛生保健組 06-2110415

學生 宿舍/ 其他

◎ 寒假小叮嚀:

- 1. 學校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站,請上網查看,以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- 2. 寒假期間出外旅遊或打工,請注意自身安全。
- 3. 各科之開學學科能力競試,請詳閱教務處課務組之公告事項。
- 4. 特別提醒:請**隨時**至本校教務學務系統查詢累計已修業之學分數、課程名稱及剩餘修業年數。

備 註:

- 1. 學雜費之繳費截止日即為註冊日。
- 2. 註冊日(含)前辦理休學者,免繳費用(為了個人保障,建議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); 已開始上課但尚未註冊者,應先辦理註冊繳費後始得提出休學申請,依「專科以上學 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十五條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(該要點之全文, 請詳閱本校網址首頁學雜費資訊,網址為: https://www.ntin.edu.tw/)。
- 3. 開學日有所異動及學校其他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。本開學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首 頁新聞中心,請同學自行上網下載閱讀或列印。